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函

地址：944401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
灣路2號

聯絡人：郭芝廷

電話：08-8825001 #1312

傳真：08-8825087

電子郵件：ctkuo0228@nmmb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海企字第1130001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暑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、自傳履歷表及作業須知各1份

主旨：本館訂於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0日辦理暑假實習活動，即日起開放各校學生申請實習，報名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本館預定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，共計45天(360小時)的暑假實習活動(扣除例假日)；實習期間請假超過5日者，視同實習成績不合格，將函知學校，學生退回該校自行處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的「申請暨自傳履歷表」，於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前以紙本公文函復本館(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)，以利後續審核作業。
- 三、本館113年暑假實習生可提供57名申請，因館內住宿空間有限，爰請有意願申請學生考量自身情況後再提出實習申請。本館可提供住宿名額46名，於報到當日需繳納租金每人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整，另收押金500元整(押金於鑰匙繳回時核退)；另外得錄取事先於申請單上勾選可自行安排住宿事宜之實習生11名。
- 四、本館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



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須請貴校提供學生之保險證明。

五、暑假實習生錄取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學生符合錄取條件限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填寫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。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名單預定於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前經核定後公布於本館官網(<https://www.nmmba.gov.tw/>)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六、檢附本館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寒暑假實習作業須知」、「暑假實習生申請暨自傳履歷表」及「113年暑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